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不少於約15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48,800,000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1)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歸因於現有及新業務的研發，增加高端人才的員工成本及相關專業服務費用，以及(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經落實的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